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次全体会议

20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 (尼加拉瓜)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西莱斯·阿尔瓦拉多先生(玻利维亚)主持会议。

下午 3 时 1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70(续)

海洋和海洋法

(a)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A/63/63 和 Add. 1)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报告(A/63/79 和 Corr. 1)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九次会议的工作报告(A/63/174 和 Corr. 1)

秘书处编写的研究报告(A/63/342)

决议草案(A/63/L. 42)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秘书长的报告(A/63/128)

决议草案(A/63/L. 43)

卡维罗·德达布安夫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想谈谈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 70，包括其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分项目(a)和题为“可持续渔业”的分项目(b)。

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海洋和海洋法问题，它是我国国策中的一项优先重点，其原因包括我国所处的地理位置等。我国有着漫长的海洋边界。我们根据本国法律所确立的海洋资源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标准与原则并依照国际法，管理我们的海洋边界。

因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积极参与了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 2008 年国际议程，继续开展着研究在国家辖区以外区域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特设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工作组 2008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2 日举行了会议。关于该问题，联合主席总结的结论中有两点引起了我国代表团的关注。

第一点涉及在执行有关管理和保护国家辖区以外海洋生物资源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目前所存在的不足。我国代表团认为，本论坛应作出决定，涵盖与该问题有关的所有公约，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在这方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不能赞同由一种排他性的法律制度来决定这些资源的管理。第二点涉及需要开展研究，以便获得更大的科学确定性，来指导国际社会作出最佳决定。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无论其文本还是其补充协议——都没有涵盖所有与国际社会今天面对的海洋问题有关的问题。因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其它国际文书也在处理国家辖区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比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的第 IX/20 号决定，该会议是 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30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

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我国代表团愿强调，本大会需要审查协商的授权和方法，以便使之适应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立该机构的宗旨。1999 年 11 月 24 日的第 54/33 号决议表达了该宗旨。我们认为协商进程应继续下去，因为它是各国能够解决可持续发展与海洋相容问题的唯一全球性论坛。

在这方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今年协商进程的总体趋势感到关切，那就是，协商列入了一些超越其授权的问题，如国际犯罪、贩毒、贩运人口和恐怖主义，而把审议与海洋可持续发展有关的问题搁置在一边。

关于题为“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3/L.43)，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愿强调，该问题是我国优先关注的问题。我们采取了重大举措，来促进和执行有关方案，以确保海洋生物资源的维护、保护和有序管理。比如，我们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实施了新的渔业和水产养殖法，禁止流网捕鱼，并宣布应当逐渐用其它捕鱼方法来代替小型流网捕鱼，以确保海洋生物资源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该法还规定，我国人民可以广泛参与渔业，审议确保参与和监督的若干机制，如社会主义渔业和水产养殖研究所。该研究所作为一个管理机构，要向公众提交关于渔业和水产养殖管理技术规则以及相关活动的一切建议，随后再向主管机构提交这些建议。

根据渔业和水产养殖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采取了步骤，将渔业和水产养殖标准与本地区其它国家的标准相统一，特别是在我国主权管辖范围内以及邻近区域的高度洄游鱼种和生物资源方面。

在国际一级，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实行了 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21 世纪议程》第 18 章的原则。我们还积极参与了区域渔业组织，如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中大西洋西部渔业委员会、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拉丁美洲内陆渔业委员会、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委员会，以及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关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采取必要步骤处理这一情况，确保悬挂委内瑞拉国旗的渔船不断报告其在公海的位置和合法情况，向其所属的区域渔业组织报告这些情况。我们委内瑞拉的法律还规定，所有总吨级超过 10 吨的渔船都要配备卫星定位设备。

必须强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包括不是 1982 年 12 月 10 日《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缔约国。因此，根据国际习惯法，这些国际文书的规定不适用我国，除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通过将其纳入本国立法，予以明确承认或今后予以承认，因为使我们不能采纳这些文书的原因依然存在。

最后，我们愿感谢各工作组协调员，并表示我们愿大力配合多边努力，来促进海洋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呼吁实行一项国际法律框架，涵盖所有有关海洋资源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区域协议和全球协议。

阿圭略先生 (阿根廷) (以西班牙语发言):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具有重要经济、战略和政治影响的国际文书之一。其条款是各国权利与义务的微妙平衡, 这种平衡是历经 9 年的谈判才取得的。因此, 所有国家本身以及作为有权处理海洋事务的国际组织和其它组织的成员, 都必须予以维护, 因为这部海洋宪法的谈判者的目的就是要解决所有与海洋法有关的问题。

阿根廷代表团将针对今天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可持续渔业问题的决议草案解释一下投票立场。尽管如此, 我国代表团将谈到该决议草案以及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其它决议草案所涉及的一些问题。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生物多样性问题是当今海洋法出现的新问题之一。过去几年中, 在该问题出现之后, 一直在使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这种模棱两可的表述。然而, 阿根廷想回顾, 即使在依照第 59/24 号决议建立的无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内, 一直在就根据公约适用于国家管辖范围外海洋基因资源的法律制度, 进行辩论, 而且显然辩论仍未结束。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 我国提醒各会员国, 按照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和决议草案(A/63/L.42)第 122 段, 法律制度的问题应该在无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任务规定内处理以取得进展。

在这种情况下, 阿根廷呼吁各会员国在这个工作中适当考虑公约的目标之一就是:

“……以本公约发展 1970 年 12 月 17 日第 2749(XXV)号决议所载各项原则, 联合国大会在该决议中庄严宣布, 除其他外,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区域及其底土以及该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其勘探与开发应为全人类的利益而进行……”(《海洋法公约》序言第 6 段)

关于建立海洋保护区, 必须考虑到, 在国际海底管理局权力之外, 关于公约第十一部分——特别是第

145 条的区域, 仍未确定由哪个机构来确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保护区。这个问题的答案十分重要, 阿根廷认为不应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那里找到答案, 因为它们并不代表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

关于秘书长报告(A/63/63)涉及的另外一个主题, 阿根廷也想提及第五章, 它涉及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审议的一系列问题, 其中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被放在对海事安保的威胁问题下加以讨论。阿根廷在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中对这样的处理方式表示反对, 并于现在重申这一反对意见。

尽管不容忽视这种捕捞做法带来的问题的严重性, 但是不能把它们同海盗和人口贩运等需要保护措施和对海洋进行监测的严重非法行为混为一谈。如果混为一谈是为了对这样的非法捕捞做法适用同海事安保或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相称的措施, 就更不能这样做了。

幸运的是, 若干代表团都认同这种看法, 而且关于可持续渔业问题的决议草案(A/63/L.43)的相关段落——我这里指的是第 59 段——明确区分了适用于非法捕捞和适用于构成国际有组织犯罪的非法行为的国际法律制度。对这些问题根据国际法采取的纠正措施应有同样区别, 这些问题的本质是不同的问题, 不能混为一谈。

我们想提及的报告另外一个部分是第 145 段, 依照此段大会一再呼吁各国加强合作, 就公海现无管制领域的捕捞管制建立组织或缔结区域协定。该段没有提及任何大会决议作为其基础, 除此之外, 阿根廷再次重申, 这样一个宣称的目标不是来源于公约或生效的国际法的任何条款。

我们还重申, 在公海区域建立这样的组织本身并不是目的, 也不是通过公海养护措施的唯一方式。这一现实反映在我们即将通过的决议草案中。

关于大陆架的定着资源, 阿根廷认为没有必要提醒各国, 沿海国对整个此类海洋区域的这些资源拥有

主权。因此，这些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是沿海国的专属权力，它们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管理这些可能会受到在公海包括使用底拖网在内的破坏性捕捞做法影响的资源以及它们相关的生态系统。

由于这个原因，阿根廷正在采取必要步骤，通过这样的措施来养护其整个大陆架的定着资源，并呼吁其他沿海国采取同样负责任的行动。

实施大会决议建议的养护措施是基于《公约》所体现的不可或缺的有效国际法律框架。因此，不可思议的是，遵守这些决议被用来做为否认或忽视《公约》规定权利的一个理由。

尽管如此，阿根廷认为现在应敦促将关于可持续渔业问题的决议草案的第 104 段包括进来，以防止做出忽视沿海国对 200 海里界限以外的大陆架地区享有专属权利的解释。阿根廷认为，如果今年通过的文本不够有力、无法实现这个目标，明年应更加详细地处理这个问题，届时将有必要尽全力继续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渔业决议。

阿根廷同其他国家一样感到遗憾，就海洋和海洋法决议草案第 71 之二段进行磋商的两个国家未能就用于国际航运的海峡的过境通行问题达成一致。我们呼吁所有对通过托雷斯海峡航行感兴趣的国家，在国际海事组织等其他主管论坛、或在大会将通过的下一个决议的背景下，就该问题寻求一致。

关于 9 年前建立的海洋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进程，阿根廷同 77 国集团加中国一起，提出修改它的任务规定。提出这一倡议是因为需要使进程同其最初的任务规定重新保持一致——最初的任务规定同可持续发展密切相关——因而使进程同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重新保持一致。

在这种情况下，且为了修改磋商进程，阿根廷想强调，执行《公约》的主要差距问题为“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的第十四部分有关。对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进程的任务进行修改也将提供一个检查可改进的程序问题的机会。

磋商进程已演变为一个具有双重特性——即信息和谈判——的论坛，致使两个问题都处理不好。因此，应重申磋商进程的目标，要考虑到通过谈判寻求一致以通过可持续渔业和海洋以及海洋法决议文本的论坛业已存在。

最后，正如每年我们在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时那样，阿根廷谨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团队专业和尽职的工作，以及它继续就其职责范围内事务向会员国提供的援助。我们也想感谢两位协调员——巴西和美国的代表——对两个决议草案所做的工作。我们在结束发言时一定要感谢萨特雅·南丹大使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建立和运行工作中尽心尽力的努力。

刘振民先生 (中国)：21 世纪一直被人称为“海洋世纪”。在 2008 年岁末之际，联合国大会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问题的审议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们首先应该深入思考，用什么样的理念来打造“海洋世纪”。

当前，“共同发展”逐渐成为国际社会的主题。在跨入“海洋世纪”的门槛之时，我们也要努力使海洋成为促进人类共同发展的宝库，使人类文明之舟永续航行。

去年，在这个讲台上，我提出了建立和谐海洋秩序的理念和主张。这是中国代表团对各类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问题深入思考的成果。我们认为，建立和谐海洋秩序的根本目的，就是使海洋永久造福人类，人类持续回报海洋；要让海洋为全体人类创造福祉，全体人类为保护海洋做出贡献。这应该成为我们的共同使命。

我们倡导的和谐海洋秩序，就是要在科学和法治的基础上，实现人类与海洋之间的和谐，利用和保护之间的平衡，开放和管制之间的兼顾，先来和后到之间的公平。国际社会应增强合作，加深研究，扩大参与。在维护海洋自由、加强海洋管理的过程中，应时刻注意着眼公平开放，科学理性，互利共赢。

中国代表团对今年联大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决议草案的各项立场和主张，贯穿着上述理念。在此，我要感谢两位协调员，VALLE 大使和 HOLLY 女士。

中国对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高度重视，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通过的第 183 号决定表示欢迎。该决定所做安排符合《公约》精神，在一定程度上照顾了发展中国家的关切，也适当减轻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压力和负担，有利于委员会对各国外大陆架申请进行严肃、科学、准确的审议。中国代表团支持本届联大海洋和海洋法决议对此予以充分反映。

中国正在进行其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研究工作，也非常关注委员会对其他国家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申请的审议情况。我们认为，发表委员会关于划界案所做决定的摘要是非常正确、及时的行动。确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是沿海国依国际法所享有的权利，同时也牵涉到国际海底区域的整体利益。中国代表团一贯认为，应科学合理地划分国家管辖海域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的权益，既让沿海国充分行使对其陆地领土全部自然延伸的大陆架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又应避免由于 200 海里外的外大陆架的扩展而侵蚀作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国际海底区域的范围。因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成果事关重大，理应得到全世界所有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的关注。在未来的一年，委员会的工作量预计还会大幅度增加。我们呼吁有关方面共同努力，积极参与，确保委员会的工作继续有条不紊地稳妥进行，并取得符合国际社会整体利益、经得起时间检验的成果。

中国代表团祝贺国际海底管理局一年来所取得的成就，并对萨特亚·南丹秘书长对国际海底事业所做出的长久及卓越的贡献表示敬意。中国代表团同时祝贺尼伊·奥当顿先生当选新一任秘书长，我们愿为他顺利履行职责提供积极支持与合作。

近年来，国际海底管理局致力于制订富钴结壳和多金属硫化物两种新资源的勘探规章，取得了重要进

展。为了确保相关资源得到合理开发、海洋环境得到切实保护，新资源勘探规章的制订应该建立在坚实的科学依据和广泛的利益协调的基础上，充分酝酿，充分协商，做到循序渐进，水到渠成，不宜预先设定完成时限。我们愿继续在国际海底管理局下一届会议上积极参与有关勘探规章的制订工作。

中国重视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和平解决海洋争端、维护国际海洋秩序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将一如既往地法庭的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我们对今年当选的何塞·路易·吉萨斯庭长、赫尔穆特·特克副庭长、以及新当选或连任的七名法官表示祝贺。我们也要对来自韩国的朴椿浩法官的不幸去世表示哀悼，他是一位杰出的海洋法专家，也是中国人民的好朋友，我们将永远怀念他。

中国代表团欢迎今年 4 月举行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所取得的进展。该工作组讨论的有关问题牵涉面广，技术性强，需要充分的时间继续深入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应立足现有的国际法律框架，加强各国、各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在建立公海保护区问题上，尤其要符合现行的公海基本法律制度。

“海上保安和安全”是今年非正式磋商进程的主题。我们认为，改善海上保安和安全，需要国际社会通力合作，一要标本兼治，二要加强法治。应该指出，各种类型的海上跨国犯罪均有其严格的法律定义，受不同法律框架的支配。在打击各类犯罪行为的过程中应依法行事，不宜做过于简单化的定性和归类。

从 1999 年到现在，非正式磋商进程已经完成了三期的审议，即将进入新的阶段。我们赞成七十七国集团的建议，支持非正式磋商进程将重点放在与可持续发展密切相关的议题上，我们支持明年的第十次会议对进程九年来的成就和需要改进之处进行回顾和探讨。这更加符合国际社会的现实需要，也有助于非正式磋商进程进一步取得积极成果。

中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用于国际航行海峡的过境通行制度应得到各国一致遵守和共同维护。任何沿岸国制定的法律和规章均应符合《公约》和有关的国际法，不应损害相关海域的航行自由原则。

在一首中国人耳熟能详的歌曲里，大海被比作母亲。这是一个非常贴切的比喻。我们从大海中吮吸乳汁，也用我们的关爱回报大海。我们人类应更好地利用海洋，呵护海洋，努力维护海洋的和平与秩序，积极参与海洋协调与合作。中国愿意秉持和谐海洋的理念，与世界各国一道，共创全人类“海洋世纪”新的辉煌。

汉内松先生 (冰岛)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秘书处——特别是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干练的工作人员——就海洋事务、海洋法和可持续渔业问题拟定内容全面的报告。我也感谢两位协调员——巴西的恩里克·罗德里格斯·瓦莱大使和美国的霍利·克勒女士——就我们面前的关于海洋事务、海洋法和可持续渔业问题的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磋商。

《海洋法公约》为我们讨论所有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问题提供了法律框架。冰岛欢迎刚果和利比里亚最近批准了《公约》，使缔约国总数达到 157 个。我们也欢迎有迹象显示在不远的将来会有更多的国家批准。通过批准和执行《公约》——《公约》是联合国历史上最伟大的成就之一——国际社会维持并推进了其一系列极为宝贵的目标。在我们认真考虑包括《公约》下可能的新实施协定在内的其他办法之前，必须不遗余力地、最全面地利用现有文书。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正在审议一系列已提交的、关于确立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包括冰岛在内的一些沿海国正在准备自己的划界案。随着提交划界案期限的临近，预计委员会的工作量将因划界案提交数量增多而大幅增加，对其成员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出更多的要求。我们强调需要确保委员会能够有效率和有效力地履行其职能，并保证其高水平的质量和专门知识。而且，我们鼓励各国向该领域

的两个自愿信托基金做出更多的贡献：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编写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立的信托基金和为支付委员会中，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

我们欢迎《公约》缔约国第 18 次会议的决定，它尤其适用发展中国家。按照决定，为遵守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时限，可以先向秘书长送交一份有关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指示性的初步资料，同时说明根据《公约》第 76 条的要求以及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科学和技术准则》编制划界案的情况和打算提交划界案的日期。

因此，现在规定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时限的文件是《公约》附件二第 4 条、缔约国第 11 次会议的决定(a)段、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特别是关于有争议地区提交部分划界案的附件一的第 3 段以及上面提到的缔约国第 18 次会议的决定。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至关重要，因为它极大地加强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框架。《协定》条款不仅在许多方面加强了《海洋法公约》的相关条款，而且也代表着该领域国际法的一个重要发展。

《协定》的有效性取决于其被广泛批准和实施。我们欢迎最近大韩民国、帕劳、阿曼、匈牙利和斯洛伐克批准《协定》，使缔约国的总数达到 72 个。我们期待着明年 3 月举行《协定》缔约国的第 8 轮非正式磋商，除其他以外，它将审查通过持续对话、特别是同发展中国家的对话来促进更加广泛的参与，以及在 2010 年恢复审查会议的初步准备工作。

冰岛已强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渔业领域的作用。我们欢迎按照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第 89 段的要求，今年 8 月在罗马通过了《公海深海渔业国际准则》。准则包括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可以使用的规范和标准，来确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以及捕捞对这些生态系统的影响，并建立管理深海渔业的标准以促进依照第 61/105 号决议

第 83 和 86 段通过并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我们鼓励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执行这些准则，可持续地管理鱼类并保护包括海隆、热液喷口及冷水珊瑚在内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不受破坏性捕捞做法的损害。

我们进一步欢迎粮农组织的政府间技术磋商为港口国实施的措施制定一份具法律拘束力的最低标准文件。这份文件可望成为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的重要工具。我们期望 2009 年 1 月 26 至 30 日在罗马举行的磋商的续会中最终完成一份有效的文件，以将其提交 2009 年 3 月举行的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我们鼓励粮农组织明年组织一次专家磋商，为评估船旗国的表现制定标准，并审查对悬挂达不到这些标准国家的旗帜的船只可能采取的行动，并注意到今年 3 月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关于船旗国责任的一个专家研讨会进行的准备工作。在我们看来，这在加强并发展法律基础以采取有意义和有效的措施打击在公海进行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的船只中具有特别的现实意义，在此种情形中，船旗国未能履行其义务和采取行动。

最后，我想表达我们的关切，即今年对两个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磋商缺乏联合国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开展工作所特有的合作精神，包括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我们特别遗憾的是，某些会员国不愿意遵循传统，将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任务再延长 3 年，也不愿意对明年其第 10 次会议的实质性主题达成一致。我们希望这将证明是个例外，明年将会以传统的合作精神举行协商。

纳塔莱加瓦先生 (印度尼西亚) (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载于文件 A/63/63 和 Add. 1 中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全面报告。我们也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秘书处的出色工作和它们对该主题的承诺。

经过二十多年困难和非常复杂的谈判，海洋法经历了重大演变，最终形成《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

约》是迄今产生的最全面和最详细的条约。它包含沿海国和使用国权利及各自责任的微妙平衡。它也考虑到因为地理条件没有入海通道的内陆国家的利益。

《公约》是管理各国使用海洋行为的首要文件。

《公约》的重要性不能被低估。它是一个基本性的条约，规定了国家和其他国际行动方在不同海域及使用海洋各方面问题的权利和义务。作为《海洋法公约》的一个忠实的缔约国，印度尼西亚一直把它放在我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律政策的中心。

确保海事安全是一个各国都应采取的重要步骤，不论威胁的形式或实质是传统还是非传统的。海洋面积庞大，使得难以追踪和打击海上非法活动；因此进行密切的国际合作非常重要。

在承认这种威胁具有多方面特点的同时，我们应避免倾向于只处理单一方面。相反，需要使用一种全面的方法并考虑到区域和全球等级现有的合作框架。最重要的是，采取的任何措施应该符合且必不能违背《公约》的文字和精神或建立同《公约》相抵触的新规范。

在此极具相关性的是索马里沿海附近海域海盗和持械抢劫日益猖獗的问题。这些行为危及航海者的福祉，因而威胁到海事安全。它们给船主造成经济损失，并特别影响该地区的国际航行安全和运往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援助。这些行为要求急需建立沿海国打击海盗的能力。作为回应，印度尼西亚参与了安全理事会的努力，通过第 1816(2008) 号、第 1838(2008) 号和第 1846(2008) 号决议制定解决此类问题的回应策略。

印度尼西亚想强调，拟定上述决议是为了解决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持械抢劫的具体问题，它们非常清楚地表明它们不影响会员国根据国际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或责任，包括在《海洋法公约》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并特别表明它们没有确立国际习惯法。

像其他会员国一样，印度尼西亚政府毫不动摇地致力于打击毗连我国管辖水域的公海上的海盗行为。

由于这一原因并为了提高我们的国家能力，我们已经通过一个三边论坛同沿岸国并通过最佳做法、协同巡逻和信息共享等方法同区域其他国家加强了在双边一级的合作。这种办法符合《公约》关于打击海盗的条款。因此，我们很高兴，印度尼西亚同其他国家采取的一致措施已取得成效，在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针对船只的海盗和持械抢劫行为大幅下降就反映了这一点。

在航运安全三边技术专家组框架内建立的合作机制的运行阶段将使使用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沿岸国确保海峡国际航运安全的努力中做出进一步贡献。该机制确实反映了对《公约》第 43 条的实施。

我们面前的报告突显，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在世界各个区域都有报告，并在公海和沿海国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都曾发生。一些非法捕捞活动也同犯罪集团和其他非法活动有牵连。

印度尼西亚认识到，广泛适用预防方法和生态系统观点来处理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的相关问题十分重要。在此方面，印度尼西亚认为，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在传统上一直只是从粮食安全的角度加以考虑，最终目标是为了确保世界范围内鱼类资源的可行性和可持续性，继而促进减缓贫穷——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然而，印度尼西亚认为，国际社会不应漠视探索创新方法和办法来打击非法捕捞。这是因为这个问题的规模及其对全球环境的影响。全球化和不明确的海洋边界给进行非法捕捞的人提供了跨界犯罪的机会。因此，我们需要一种新办法来补充现有的措施，考虑将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与国际有组织犯罪联系起来。

毫无疑问浩瀚的海洋在决定世界气候中发挥着主要作用。另外，最近全球气候变化加速已对海洋造成巨大影响，既影响了海洋生物，也影响了依赖海洋资源和海洋及沿岸环境为生的人的生活。此类种种挑战要求国际社会做出迅速统一的回应。

在此方面，印度尼西亚很高兴，我们今天即将通过的决议草案(A/63/L.42)提到了处理这个重要问题的紧迫性，并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在 2009 年 5 月于北苏拉威西省万鸦老举行世界海洋会议的倡议。

该会议的主题是气候变化和海洋，它是一个讨论并交流同海洋和气候变化相关的当前和未来问题的国际论坛，目标是起草一份适应战略，为人类的利益明智地利用海洋资源。会议也将是一个提高更好地理解海洋和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以及气候变化对海洋生态系统和沿岸群落影响的论坛，从而提高将气候敏感政策纳入主流的紧迫性，并加强各个层次——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适应能力。

最后，印度尼西亚欢迎将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任务再延长两年。印度尼西亚坚信，协商进程是一个已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相关问题的发 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论坛。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新加坡代表发言。

梅农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谨就议程项目 70(a)“海洋和海洋法”发言。作为一个有重大海洋利益的沿海国，新加坡依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确保船只在主要国际水道的航运自由和促进国际社会对养护和优化利用海洋生物资源兴趣的主要框架。鉴于我们的开放经济以及对国际航运和贸易的严重依赖，马六甲海峡可被恰如其分地称为新加坡的经济生命线。约三分之一的世界石油供应和约一半的全球贸易通过这些海峡。我们必须保护船只通过这些及其他类似水域的航行自由和安全通行。

本次年度辩论为各会员国提供了一次就与海洋法问题相关的发展情况交流观点的机会。今年，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几个重大且多为积极的事态发展。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航行安全和环境保护合作机制自 2007 年 9 月启动以来已取得良好进展。这是一个独特的安排，它使三个沿岸国、使用国、航运界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能够就使用海峡相关的重要问题交

流信息并进行合作。所有参与方显示的合作精神使新加坡备受鼓舞。2009年下半年，新加坡将承办会议来讨论合作机制的两个组成部分，即合作论坛和项目协调委员会。我们期望所有感兴趣的各方继续参与并做出贡献。

我们也高兴地看到，海事安全和安保是第九次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讨论的话题。在我们地区，《亚洲对付海盗及持械抢劫船只区域合作协定》已对打击海盗和持械抢劫的国际努力做出贡献。该协定的所有缔约国通过设在新加坡的信息共享中心联系在一起，交流有关海盗和持械抢劫事件的信息以及其后执法调查和结果的报告。此外，信息共享中心每月和每季就亚洲区域的海盗和持械抢劫情况发表报告。它也为协定缔约国组织能力建设研讨会，来分享它们的最佳做法并提高它们应对海盗和持械抢劫事件的能力。这些努力以及各种双边和国家打击海盗和持械抢劫的行动已产生效果。新加坡对亚洲区域海盗和持械抢劫事件的数量下降感到鼓舞。我们有信心，《区域合作协定》将继续在促进我们区域的海事安全和安保中发挥重要作用。

然而，亚丁湾的局势依然是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那里的海盗局势是一个错综复杂的问题，非任何单一个国家所能解决。它需要协调一致的国际回应。在此方面，新加坡完全支持联合国和国际海事组织为处理亚丁湾海盗局面做出的及时和持续的努力。我们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38(2008) 号和第 1846(2008) 号决议的提案国，并将继续就这个问题同国际社会一起努力。

新加坡在促进海洋区域的养护和可持续发展方面也发挥了作用。一个月前，新加坡同全球海洋、沿海和岛屿论坛以及特拉华大学杰拉德·J·曼戈尼海洋政策研究中心一起，组织了一个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治理的研讨会。会议为专家和利益攸关方探讨诸如改进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区治理和海洋基因资源管理的各种管理方式等问题提供了一个机会。

这次年度辩论也是一场对《公约》本身的讨论。作为负责任的国际社会成员，我们有义务呼吁反对任何可能影响《公约》完整性的趋势。一段时间来，新加坡一直对侵害已确立的国际法和《公约》即过境通行制度的趋势感到关切。《公约》最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它在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沿岸国的权利和义务之间达成的微妙平衡。这可以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部分第二节——具体的讲——第 42 条中找到。该至关重要的条款确保继续使用海洋促进全球贸易，而全球贸易的 90% 是海上运输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主席许通美教授在 1982 年 12 月牙买加蒙特哥湾历史性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谈到了这一点。当时，他说：

“国际社会的航行自由利益将得到关于专属经济区地位的重要的妥协方案、无害通过领海制度、通过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过境通行制度和群岛海道通过制度的推进。”

许教授也强调了那次会议上各代表团发言中不断出现的一个主题。虽然《公约》可能没有完全满足任何一个国家的利益和目标，但是它成功地协调了所有国家之间相互竞争的利益。那就是新加坡呼吁所有会员国和《公约》缔约国帮助保持的平衡，我们相信许通美教授的呼吁：“不要让任何国家破坏国际社会这个里程碑式的成就”。

因此，连续第三年，我国代表团努力想在总括决议草案(A/62/L.42)中加入一个执行段落，重申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沿岸国的权利和责任，正如《公约》第 42 条规定的那样。我们想强调该条款，因为我们认为它既是可适用的，也是全面的。而且，第 42 条体现的平衡正在受到冲击。新加坡像其他几个代表团一样，反对在托雷斯海峡单方面实施强制引航制，这不是什么秘密。

我们也对在任何其他国际航运海峡中采取任何类似行动持不同意见，因为我们相信，这种步骤违反了国际法。在托雷斯海峡制造的先例可以在任何地方

重演，包括世界上一些最繁忙的水道。因此，这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会影响到所有守法和负责的国家。

眼看有人企图限制世界海洋的自由通道，我们不能坐视不管。国际社会应当并必须携起手来，确保正在国际航运海峡中强行征收的任何引航费。我们将不仅通过保留过境通行权来保证世界主要动脉的畅通，而且还将捍卫《公约》所载的航行权。

我们必须进一步指出，对国际航行海峡的航行自由实行任何限制，将产生重大财政影响。例如，由于亚丁湾海盗出没，船只绕道好望角将使海湾同欧洲之间的常用里程几乎翻倍，并增加航运费用。当全球货运由于当前的金融危机而减缓之时，对使用国际水道设置的任何障碍，只会进一步阻碍全球贸易和经济增长。

有些代表团对于是否加入有关我们的提案的共识显得迟疑不决，新加坡对此感到遗憾，但是，许多人发言支持我们的努力，使我们深受鼓舞。我们的朋友们特别理解保留第 42 条的战略需要，并且他们同我们一样决心维护《公约》所反映的共识。我敦促各会员国不要因为有人企图打破会员国在过境通行方面彼此冲突的利益之间的微妙平衡，而受到蒙蔽或改变初衷。《公约》第三部分第二节和第 42 条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达成的微妙平衡的一个组成部分，任何国家不应破坏这一平衡。

艾勒达伊·冈萨雷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墨西哥代表团谨感谢决议草案 A/63/L.42 和 A/63/L.43 的协调员、巴西的恩里克·瓦莱大使和美国的霍莉·克勒女士，他们为在几周的谈判之后取得成果作出了努力。我们也谨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全年为筹备会议和编写有关本议程项目的报告所进行的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A/63/63 和 Add.1) 阐述了保护海洋环境方面的某些进展，然而不幸的是，继续存在恶化的迹象。为此原因，墨西哥认为，所有国家应当再接再厉，履行根据海洋法国际法律制度承担的义务。

经过各级水平上的合作与协调，对海洋政策采取跨学科的办法以及承认主管解决争端的法律机构，将确保国际社会拥有的各项文书的效率，特别是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请允许我对题为“海洋与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63/L.42 作出评论。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帮助加强它的能力，以便它能够完成工作。今年 4 月，墨西哥在事先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在委员会提出了部分想法。我们敦促必须提出其想法的所有国家，响应大会在决议草案第 39 段中发出的呼吁。

至于气候变化，我们应当认识到，这一现象影响到我们的多数活动和环境。为此原因，墨西哥认为，必须列入有关海洋酸化和增加科学活动的段落，使我们能够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关于国家管辖地区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我们对特设工作组举行的富有成效的会议感到满意，因为它现在已经确定了大会今后将要探讨的一些行动路线。对《公约》在利用和养护国家管辖地区以外的生物多样性的法律框架方面所提供的根本基础进行审议，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对下次特设工作组会议可能向大会提出具体建议并从而巩固大会在处理该问题方面的核心作用，感到特别满意。

关于海洋及海洋法非正式协商进程，我们希望，它的第十次会议将为我们对其效力进行真正和全面的审查提供一次机会，使我们能够确定加强该进程所需的手段和调整。我们绝不能忘记，应当利用协商进程促进它的利益，以及当然还要满足本组织全体会员国的需求。《公约》缔约国最近的各次会议为我们提供了重要的教训，其中之一是，对话和各国之间的谅解是采取任何保护人类共同遗产的行动的必要条件。

关于海事安全，特别是航运自由和过境权，墨西哥谨重申《公约》各项原则的合法性。

至于有关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 A/63/L.43，我们谨发表以下评论：墨西哥充分致力于可持续捕捞，遵守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我国认为可持续捕捞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为此我们建设性地参与制定它的普及机制。

为了获得普遍接受，2006 年《协定》审议大会被公认为是一项必要措施，就是为了审议非国家方面的关切而进行真诚对话。墨西哥希望，将能够进行这种对话，并将为批准《协定》提供更大的动力，以便促进合作，在国家一级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确保养护和可持续地享用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我们将非常关注地监测明年将在纽约举行的《协定》缔约国之间的非正式协商。

我们也谨重申，为了确保渔业促进可持续发展，必须进行负责的国际贸易。为此目的，只要符合国际法，认证和生态标签是基本的机制。有效的市场准入应当是非歧视性的，并且需要消除不必要的壁垒和扭曲贸易的其他做法，并且要遵守负责任捕捞行为守则中的各项原则。

至于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墨西哥承认有必要继续执行商定的措施，有效处理这些问题，特别是 2005 年大会关于流网捕鱼的第 60/31 号决议中的措施。适用预防性原则的目的是防止无法挽回地破坏生态系统，并防止影响极大的损失，这种损失难以补救并且耗费时日。这项原则应当适用于流网捕鱼。

关于非法捕捞及其同国际有组织犯罪的可能联系，大会提出了一项谨慎的办法。我们谨指出，我们认为，只有在利用扎实和全面的研究作为参照标准，以便增长认识 and 了解，并同各国就这一问题进行深入对话之后，才能确立这种联系。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也认为必须考虑国际法之下适用于这两种活动的不同法律体系。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在这个问题上稳扎稳打，步步为营，不能贸然作出任何定论。

两项决议草案提到的问题包罗万象，清楚地证明了海洋事物在全球一级的战略意义。海洋的持续生产

力有赖于其可持续的利用，需要国际社会认识到，海洋空间的问题彼此密切相关，必须得到全盘考虑。墨西哥支持两项决议草案，并希望在今后继续同本组织成员一道努力，坚定和负责地解决国际社会在海洋方面遭遇的新挑战。

武尼博博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斐济赞同帕劳代表刚才以太平洋岛屿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我在此重申斐济对今天议程项目下审议的两项决议草案的支持。

我们在本届会议上再次被敦促作出一切努力，向有关建立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委员会提交呈件。斐济正在竭尽全力履行这项义务。我们非常感谢各会员国，特别是挪威等国家的善意，对海洋事物及海洋法司掌管的信托基金慷慨捐款，协助发展中国家为提交呈件作准备。我高兴地汇报，斐济要求该基金提供资金援助的申请已被批准，我们现在正积极准备我们的提交呈件。

斐济有着广阔的大陆架，我们不久将向该委员会提交有关其外部界限的相关信息。然而，请允许我表明，正如《公约》所示，提交的信息不会影响海岸相对或相邻的国家之间的大陆架划界问题。

斐济欢迎《公约》缔约国第十八次会议的报告，并注意到为第十九次会议排定的日期。我国代表团认为，解决海洋法国际法庭和委员会的席位分配问题特别重要。斐济关于该问题的立场是支持亚洲和非洲集团的意见。我们认为，如果进行投票，对于我们工作的长期稳定将是一个不良的征兆，我们的工作向来以协商一致意见为基础。

必须赞扬和支持法庭继续对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作出的重大贡献。我们认为，为了维护会员国对法庭的尊重和信任，必须保护法庭不受同其独立性不相称的考虑的牵绊。

斐济感兴趣地关注国际海底管理局审议各项条例的进展速度，这些条例涉及在区域中勘探和开采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最后完成这些条例以及

为开采确定必要的确切参照标准，确实将有利于在区域中拥有既得利益的各方，并且也将协助可能拥有类似种类资源的沿岸国在本国法律中参照这些条例。我们呼吁加快进行起草工作。

斐济同意，对海洋管理采取的生态系统办法，应当注重管理人类活动，以便维护并酌情恢复生态系统健康，借以维持货物和环境服务，在粮食安全和更重要的维持生计方面提供社会和经济惠益。在这方面，斐济同意，必须通过同各国政府进行合作的方案，发展海洋科学和可持续管理海洋及其资源的本国能力，增进有关国际机构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作出贡献的能力。作为一个发展中的小国，我们没有这样做的资源或能力。海洋科学能够对减缓贫困作出贡献，并能改进并扩大粮食安全和对海洋环境与资源的养护。它也帮助我们了解、预计和应对自然现象。海洋科学和持续研究努力，使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更有能力制定健全的政策，促进海洋和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请允许我再次表示，我们严重关切气候变化目前和预期将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产生的不利影响。我强调解决这个问题的紧迫性。过去 20 年里，气候变化增加了所有热带海洋中珊瑚漂白的严重性和发生率。这削弱了珊瑚礁抵御海洋酸化的能力——这一困境可能对海洋生物，特别是珊瑚，抵御过度捕捞和污染等其他压力的能力，产生严重和不可逆转的负面影响。珊瑚和珊瑚礁是占我们食物 90% 以上的鱼类和贝类的觅食地点。我们并非深海鱼类的鉴赏家；自古以来，我们的人民钟爱珊瑚礁和浅水鱼的美味。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威胁了这种安逸的生活方式。

我还要感谢各个有关组织，包括海洋法司工作人员，为协助会员国提供的服务和作出的贡献。我们感谢一些国家同拥有广阔经济区的国家达成协议，以便井然有序地开发其渔业资源。然而，看到继续有人非法在这些经济区大量捕鱼，且不作任何补偿，令人沮丧。我们呼吁船旗国更加关注其捕鱼船队的捕捞方式并对其加强监管。

本月底，我的一位同胞将结束他在海洋法方面，特别是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漫长和杰出的生涯。我国谨公开表彰萨特雅·南丹大使不仅在为他的国家，而且更重要的是在为国际社会的服务中所作的奉献。我们希望，即使他将退休，我们当中需要他的服务的人仍能受益于他丰富的经验。

奇蒂先生 (斯里兰卡) (以英语发言)：斯里兰卡高兴地成为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 70(a) 下决议草案 A/63/L.42 的共同提案国，我们每年都参与提出类似的案文。

多年来，秘书长根据这些项目提交的年度报告已经成为全面而权威的信息来源，它们为许多国家政府的审议工作所依赖的信息库做出了宝贵的贡献。在许多方面，它们构成了海洋部门现况的事实基础。它们确定和更新海洋和海洋法问题年度决议中的问题的信息，在某种意义上为海洋和海洋法决议草案奠定了基础。秘书长目前的报告 (A/63/63) 和报告的增编 1 就是为了达到这一目的。

决议已变成更加复杂、技术性更强和在某些方面是解释性的文书。序言和执行部分的许多段落年复一年地保留，从而加强了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及其相关方面的基本认识。决议草案还涵盖了全部问题，也记录了其他事态发展，包括该领域中各次国际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的结论。近年来，它们发挥了更多的监管职能。

为通过摆在我们面前的每项决议草案而进行的谈判进程的确很艰难。尽管不是在所有方面，但在大多数方面，协商、合作和妥协终于占了上风。这些做法是确保将协商一致的条款纳入决议的唯一办法，巴西的恩里克·瓦莱大使重返海洋法界实在令人高兴，他主持的磋商确实获得了成功。鉴于各方在许多问题上持不同立场，他的指导取得了积极的成果。还应祝贺霍利·克勒女士在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草案上取得的成绩。

《公约》仍然是一项总括性文书，为所有海事活动和关于所有海洋资源的开发及其使用的管理工作

提供了法律框架。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保护《公约》的完整性，防止不符合《公约》的任何行动。而对《公约》完整性的保护，反过来维护了其基本平衡，并强调了国际合作和以合作方式执行《公约》的必要性。

1982 年《公约》为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规定的框架在许多部门得以发展。为此目的，关于可持续渔业问题的决议草案非常信赖和关注渔业管理组织和机构为此目的发挥的作用。但在许多情况下，仍需关注发展中国家在这些实体内有效参与的管理能力。

《公约》达成许多微妙妥协，其中之一就是关于海峡沿岸国家的过境通行法律和条例的规定和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沿岸国家的权利和责任的规定，以及关于经由这种海峡过境的外国船只的规定，应遵守这些规定。

必须通过国际、区域或次区域各级的合作，管理和保护公海——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生物资源。这是海洋法会议最初审议工作所依据的谅解。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以及相关的文书现在已获得广泛批准，并且得到审查会议的认可，《海洋法公约》为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提供了法律框架，并得到 1995 年协定的补充。

我们的目标是促进海洋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开发，有效执行海洋资源可持续开发，也将促进世界较贫穷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并推动消灭世界饥饿与贫困的斗争取得进展。

斯里兰卡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传统方面有着悠久的历史。可持续发展理论已载入斯里兰卡的史册，正是在这个背景下斯里兰卡谋求坚持这些原则，即使它在有效地发展海洋部门方面面临着艰巨的任务。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当代经济发展问题被证明是海洋部门要加以应对的一项更加严峻的挑战。

斯里兰卡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主动在决议中提出如下问题，即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其

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以及沿海的非洲国家，以及由这些国家采取措施，确定各自在可持续发展其管辖区海洋资源及其用途以及在《公约》确立的国家管辖范围内实现资源制度的经济利益方面的需求，此举在一定程度上有了结果。

决议草案 A/63/L.42 执行部分第 120 段确认收到秘书长的报告，这被视为该进程取得的第一个成果。斯里兰卡感谢各代表团在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赞成下提交提案之际给予的慷慨支持。

发展中世界的大部分地区，特别是在海洋部门，尚未取得可持续和有效的发展，但报告是通过将对资源享有的主权转化为拥有资源这一做法为它们提供指导的一个步骤。还应采取更多的步骤，最重要的是注入资本，着手进行联合或合作发展，兼顾技术和商业利益，确保获取资源。

秘书长进行的研究(A/63/342)揭示了各种挑战和应对这些挑战需要采取的步骤，可能会成为可持续开发海洋资源及利用海洋的信息库。已经取得成功以及在海洋部门各领域的资源开发方面取得积极成果的各国描述了这些经验，注重知识、技能和所需资本支出的必要调动。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必须涉及可持续资源开发的手段。

资源丰富的发展中国家需要确保获得技术专长，结成伙伴关系，做出共同发展安排，接受注入的资本，利用在《公约》通过以来的二十五年内居领先地位的那些国家的管理经验，因为这些国家目前在本国管辖范围可能缺乏资源。预计最终结果可能是出现一种双赢的局面，其中，居领先地位的国家可以借鉴自身的有益经验，也可以涉足其邻近海域的资源开发。

我国代表团认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已经提议采取措施，以确保委员会重要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并确保加强充当委员会秘书处的海洋法司。

我们重视决议草案确认《公约》缔约国第十八次会议的决定，即可以认为，通过向秘书长提交初步信

息，表明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并说明根据《公约》第 76 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科学技术准则的规定编写划界案的状况和预定提交划界案的日期，即可满足《公约》附件二第 4 条和该决定 (SPL0S/72) (a) 段提及的时限。

我们特别注意到关于沿海国参加委员会有关程序和委员会需与划界案提交国进行交流的执行部分第 50 段。我们完全同意该段内容，即大会坚信委员会根据《公约》开展工作，包括围绕沿海国参加与其划界案的有关的程序开展工作，十分重要，并认识到沿海国家和委员会仍然需要积极进行交流。

关于能力建设，我们确认，海洋法司的能力建设活动行之有效，有利于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除其他外编写其提交委员会的关于大陆架界限的报告的培训活动。

关于非正式协商进程，我们注意到，甚至在其正式建立之前，它本质上就与可持续发展相关。因此，它不应忽视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层面，包括 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中所确定的问题。21 世纪议程仍然是在海洋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行动纲领。

我们同意将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尽管我们更希望明年它注重可持续发展，但我们加入了共识，认为它应审议以往会议商定内容的执行情况、从第一次至第九次会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方法论的加强、议题和工作方法的选择、以及提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力度问题。

我们还注意到执行部分第 77 段，该段吁请各国依照国际法、尤其是《公约》的规定，确保航行自由、航行安全以及过境通过、群岛海道通过和无害通过的权利。

我们注意到，《公约》所保障的航行自由有许多组成部分，其中特别包括通过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过境通过。《公约》最重要的方面之一是在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沿岸国权利和义务与过境通过自由之间保持微妙的平衡。我们认为，完全应该强调其重要性。

我们还高兴地注意到，执行部分第 113 段中呼吁各国确保以负责任的方式开展城市和沿海发展项目和相关的造地活动，保护海洋生境和环境，减少这些活动的有害后果。

我们认为，亚洲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区域合作协议行之有效；该区域这类事件的减少更好地证明了这一点。这项安排也为其他区域树立了良好的榜样。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这一《公约》所设机构的工作，秘书长在缔约国会议上和向大会所作的发言非常有益，确实使人们对管理局所开展的工作有一个大概的了解。

我们确认，自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以来，管理局秘书长萨特雅·南丹大使为管理局作出了特别的贡献。这是他对海洋法的最新贡献。他多年来担任的许多角色都得到了应有的认可。在当选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之后，他随即着手管理局成立之后的细微而漫长的初创阶段的工作。

在他的领导下，管理局从那里向前迈进，如今已成为一个可行、有效和配备良好的国际组织，不久将迈入下一阶段，开始商业性开采：不论是多金属结核矿，锰硫化矿，还是铁锰结核矿。

我们还非常高兴地祝贺和赞扬尼·阿洛泰·奥敦通先生被以鼓掌的方式选举为下一任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他为联合国和管理局服务了 30 多年，其中 20 年担任管理局秘书长的副手，因而具备令人钦佩的素质，成为下一任火炬手，在不久的将来把管理局带入商业性海底开采阶段。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我们祝贺新当选的庭长若泽·路易斯·热苏斯法官和副庭长赫尔穆特·蒂尔克法官。法庭最近进入了其存在的第十二个年头，但我们遗憾地注意到，法庭目前没有案件处理。

我们欢迎为更广泛地宣传关于法庭及其规则、管辖权和诉讼程序的准确和权威信息而做出的努力。我们要再次敦促更广泛地发行法庭的文件，尤其是通过

其网站上的全文公布和廉价平装本发行。我们还注意到决议草案中强调，书记官处的专业及以上职类鼓励征聘具有区域代表性的工作人员。

早些时候有人提到缔约国会议关于法庭席位公平和分配的审议。这是一个应由下一次缔约国会议审议的问题。

由海洋法司执行的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得到了广泛的认可，有助于人们永久缅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和维持他自这一会议开始至他于 1980 年去世时所做的贡献。我们相信，秘书长将作出安排，继续利用向法律事务厅提供的适当信托基金资源资助该研究基金。我们敦促各会员国及其他有条件的各方为该基金作出贡献。

我们还意识到日本财团基金会的价值和它为海洋和海洋法领域人力资源发展提供的机会。

担任《公约》秘书处的联合国秘书处部门，即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支持其所服务的机构及其所服务的专题会议和会议方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对海洋法司的需求巨大，但该司在司长、副秘书长和法律顾问指导下作出了有效的反应。我们感谢并赞赏对缔约国会议、非正式协商进程、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能力建设研讨会和各基金的有效服务。法律顾问早些时候提议的将就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作出的安排，值得赞扬。

谢尔盖耶夫先生 (乌克兰) (以英语发言)：大会地位独特，可整体审议性质复杂的与海洋相关的问题。

在这方面，我要向秘书长表示我们的赞赏，因为在这一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报告 (A/63/63 和 Add. 1) 质量高，范围广，本身就是有助于国际合作的有力工具。我们还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活动，这些活动仍然密集，值得我们赞扬。

首先，我谨代表主席团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并作为公约缔约国第 18 次会议的主席，就自

1996 年起担任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的朴椿浩先生的逝世表示哀悼。我们也向大韩民国人民和政府以及逝者的家人表示我们最真诚的慰问。

乌克兰坚定致力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它是国际社会的一个重大成就，也是联合国努力编纂和发展国际海洋法的重要见证。这一文件不仅是开展与海洋有关所有活动应遵守的宪章，也是海洋有关问题上全面经济与政治合作制度的基础。

《公约》与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确定了国际海洋新秩序的主要框架，因此我们必须强调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的高度重要性，这项协定确保根据在公海开展负责任捕捞的原则养护和管理这些种群。作为积极参与国际社会保护海洋环境以及保护和管理鱼类种群努力的国家，我们呼吁尚未加入这项协定的国家这样做，以便协定得到最广泛的参与。

即使在加入《鱼类种群协定》之前，我国就对渔业问题予以高度重视。在这项协定的规定和原则基础上制定了乌克兰有关渔业的立法。

过度捕捞造成的对海洋生物资源的过度利用依然是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作为一个毗邻缺乏生物资源的海洋以及其专属经济区内鱼类种群枯竭的地理不利国，乌克兰对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的问题特别重视。我们坚决认为，各国都应采取有效措施来养护、管理和利用鱼类种群，以便保护海洋生物资源、保护海洋环境。需要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有关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区域渔业组织必须加强它们与更多国家的合作，特别是与远洋捕鱼国和地理不利国的合作。

在《公约》框架内建立的机构是全球海洋法治和维持海上和平与安全体系的根本组成部分。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在有效运作。重要的是，管理局在审查合同国提交报告的同时，也应继续制定规则、条例和程序，以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并养护“区域”的自然资源。

我们重申，国际海洋法法庭在解释和执行 1982 年《公约》及《协定》过程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自作出首项判决以来，法庭已裁决了 11 件案例，我们希望它在今后取得新的成就。

近年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在确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我们也对委员会的工作量及其成员资金来源问题表示关切。

海盗和持械抢劫事件不断增加继续令国际社会感到十分关切。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明确指出的那样，此类非法和残酷的行为不仅对海上运输有消极经济影响，而且也是对船员生命的实际威胁。因此，需要各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采取积极措施来打击，而且更重要的是防范这些海上非法行为，并把罪犯绳之以法。

重要的是，各国也应加入相关的国际《关于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我们认为，应当鼓励各国颁布和执行国家法律，以便有效执行和实施这些公约。此外，有关沿海国必须加强防范和打击海盗和持械抢劫活动的努力。要做到这一点，应当解决在港口采取的预防性措施和处理正受到袭击或已被袭击船只报告的问题。同样至关重要的是，其船只在受犯罪影响水域航行或成为持械抢劫或海盗袭击目标的船旗国必须加强努力，向其船只提供如何采取防范此类袭击的预防措施的建议。

我们欢迎有关袭击索马里领海和沿岸公海内船只的所有海盗和持械抢劫活动的安全理事会第 1816(2008) 号和第 1838(2008) 号决议。我国代表团也赞扬那些为人道主义船只提供海上护航的政府，也赞扬欧洲联盟决定建立协调这些护航的机制。我们也欢迎这些国家决定与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海盗活动。我们呼吁国际社会也要以务实和有效的方式解决有关在从事海盗活动时被捕人员的法律问题。

我国代表团愿意并准备开始讨论可以采取什么措施来打击海盗和持械抢劫活动。我们也期待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进一步采取行动来从整体上防范和打击海盗现象。

Kafanabo 夫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感谢秘书长提交有关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可持续渔业问题的全面报告，报告载于文件 A/63/63 和 A/63/63/Add.1 中。这些内容翔实的报告为我们提供了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有益基础。我们也谨借此机会赞扬两位协调员，巴西的恩里克·罗德里格斯·瓦莱大使和美国的霍利·克勒女士非常专业地指导了有关这两项决议的非正式协商。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高度重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作用。《公约》为我们所有有关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讨论提供了法律框架。我们认为，在联合国框架内讨论与《公约》有关的问题极为重要。

坦桑尼亚四面环海，其中包括印度洋，正因如此，我们高度重视制定良好政策来支持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及国际社会目前的努力。这些政策会加强对海洋的良好利用、在保护地球生物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并提供了造福人类的物品和服务。

坦桑尼亚注意到《公约》的重要性和它几乎被普遍接受的事实，我们仍在作出巨大努力以执行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保护海洋环境的国家政策，以便一致和有效地执行《公约》的规定。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依《公约》设立的三个机构所取得的进展。国际海洋法法庭继续在解决缔约国有关海洋问题的争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迄今为止已经裁定涉及不同问题的大量案件。国际海底管理局正在积极履行《公约》赋予它的职能。最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大量有关确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由于划界案数量不断增加，委员会工作量增加也是一个关键问题。我们促请《公约》缔约国继续解决与委员会工作量有关的问题，以确保委员会能高效和有效地履行其职能。

坦桑尼亚目前正在拟定其划界案，并且依然决心按时提交。各国应当交换意见，以便加强对适用《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适用《关于确定大陆边外缘所用具体方法的谅解声明》附件二产生问题的理解，从而便利各国，特别是便利发展中国家编写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发展中国家能否遵守 2009 年 5 月 13 日这一时限仍是一个重大挑战。它们中许多国家面临资金和技术困难，包括获得有能力的勘测船和用于获取实地数据的其他技术设备。编写划界案的花费很高，其中包括开展实地勘查和编写文件。发展中国家还面临许多其它挑战，它们的国家预算也有其它紧迫需要。考虑到在编写划界案方面遇到的困难，我国代表团继续促请《公约》缔约国考虑普遍延长时限，以保障发展中沿海国对其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权利。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科学知识的进步和继续寻求更好地认识海洋环境特别是深海中变化和进程的重要性，也认识到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发挥的功能作用和不同生态系统之间的相互关联性。

我国代表团坚决强调建设能力、交流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信息和转让海洋技术等方面的必要性。应当使沿海发展中国家有机会充分参加各种科学项目，以便更好地管理对海洋的利用，包括收集数据以及随后的数据保存。

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其它联合国机构开展的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这在更好地认识为保护海洋环境所开展工作的特点以及今后的挑战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与其它许多发展中沿海国一样，坦桑尼亚用于防止和打击非法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财政和技术资源有限。不过，尽管坦桑尼亚面临着这些挑战，但我们完全致力于尽可能保持对破坏可持续渔业的捕捞活动的有效管制。

坦桑尼亚对索马里紧张的政治局势深感关切，这种局势导致了目前索马里沿海的海盗活动，不仅影响

到该地区，也影响到全世界。因此，坦桑尼亚呼吁国际社会开展工作，以寻求持久解决索马里的政治不稳定，这种不稳定导致了犯罪活动，包括海盗行为的加剧。

我们谴责这些源于索马里人的苦难又导致那里人民苦难的行为，它们不仅是对索马里邻国安全的威胁，也是对人类的威胁。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共同努力来保持索马里沿海国际航运通道的安全。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进一步开展工作，以促进和推动国际社会努力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

最后，坦桑尼亚呼吁缔约国遵守《公约》确定的原则，并促请会员国和有关各方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来保护海洋环境。各国应当作出更多承诺，确保国家管辖权以外地区的所有人类活动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以可利用的最佳科学技术和审慎和生态系统办法为基础。

Al-Zobi 先生 (科威特) (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高兴地代表科威特国代表团感谢你努力指导大会本届会议的工作。我们也要感谢秘书长阁下提交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报告。

科威特十分重视海洋和海洋法这个议题，并欢迎秘书长的全面报告，介绍有关海洋和海洋法以及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方面的问题和进展。

科威特国也对《公约》缔约国数目不断增加，今年已达 156 个国家表示欢迎。这明确显示了《公约》在国际和区域各级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科威特国呼吁还不是《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公约》，从而帮助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活动的数量上升、范围扩大，这威胁着贸易和海上航行，也危及在船上工作的海员的生命。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谴责一切海盗和恐怖主义行径，具体而言是索马里沿岸的海盗和恐怖主义行径，以及劫持商船的行为，最近一起事件是一艘沙特阿拉伯的油轮被劫持，要求为此交付赎金。因

此，国际社会必须加大力度来铲除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活动。

我国代表团赞扬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846(2008) 号决议，这项决议通过扩大与索马里官员合作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的各国和区域组织的授权，加强了打击海盗活动的国际努力。

保护海洋环境及其自然资源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因此，我们必须采取更全面的办法来继续开展研究，并增强旨在保护海洋多样性不受由于人类活动造成的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影响的措施。

鉴于上述原因，科威特国于 1986 年加入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于 2002 年加入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我们也加入了《关于因勘探和开发大陆架而造成的海洋污染议定书》。

科威特国还是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总部所在地。该组织系根据 1978 年《关于合作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区域公约》设立，目的是协调海湾沿岸各国保护海洋环境资源的努力。科威特国还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执行海洋环境保护方案。

最后，科威特国希望所有会员国通过加入相关公约和遵守法律进行合作和一道努力，以改善其人民的生活，并保护和最佳利用海洋资源，从而保障各国人民公平和平等利用海洋资源的权利和实现所期望的可持续环境的目标。

罗加乔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63/63)。俄罗斯联邦认为，应当维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完整性，全面加强《公约》和妥善执行其规定。我们认为，各国在世界海洋上开展活动应充分遵守《公约》中规定的准则。除其他外，这涉及公海航行自由、各国通过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过境权、无害通过和通过群岛水域权、公海捕捞权和《公约》中其他同样重要的规定。俄罗斯联邦呼吁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

在那些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区域渔管组织)运作的公海水域进行捕捞，应充分遵守这些组织的缔约国在这些组织中商定和通过的规则 and 标准。如果这种组织正在建立之中，有关各国则应遵守规范未来组织所覆盖水域捕捞活动的临时措施。同时，应根据有关各种鱼类种群状况的科学信息采取这种具体步骤。临时措施出台之前各国可能自愿限制自己捕捞量的问题应根据海洋各个部分分别而论，并应考虑到现有科学数据。

我们呼吁各国，为以建立新的区域渔管组织和提高现有区域渔管组织的效力而合作。在这方面，我们强调目前正在为北太平洋和南太平洋设立这种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而作出的努力的重要性。我们确认，俄罗斯仍有兴趣成为这些组织中的一员。

我国代表团提请注意 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特别重要性。我们要求增加《协定》缔约国的数量。我们呼吁尚未加入这项《协定》的国家考虑加入。俄罗斯联邦期望即将举行的《协定》缔约国第九轮非正式协商包括缔约国与尚未就加入这项《协定》确定立场的各国之间的建设性对话。

今年，就非正式协商进程的未来进行了艰难的讨论。我们继续认为，这一进程极为有益，有助于建设性地讨论有关海洋的热点问题。我们认为，必须保留非正式协商进程。在即将到来的 2009 年会议上，我们随时准备审议任何可能改进其工作方法的途径。

我们欢迎根据 1982 年《公约》设立的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等机构所做的富有成果的工作。我们一直呼吁加强这些机构的潜力。

我们感谢《公约》缔约国在夏天选举国际法庭法官时支持俄罗斯国际法学家弗拉基米尔·弗拉基米洛维奇·戈利岑先生的候选资格。

我们特别注意到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所做的重要工作。我们要强调，沿海国满足《公约》第七十六条中提出的各项要求至关重要。我们预计，委员会已经

相当沉重的工作量近期将大幅增加。在这方面，我们强调，重要的是向委员会提供其所需的一切资源。我国还呼吁作出更大努力，确保委员会与正在编写 200 海里范围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的各国之间进行积极交流。

俄罗斯联邦支持为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编写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这些决议草案的许多规定是艰难妥协的结果。与此同时，决议草案案文日趋冗长，毫无道理，我们对此略感不安。我们认为，如果我们通过太多与决议主题无直接关系的规定，就有可能忽视为有效利用世界海洋创造最佳条件这一根本目标。我们呼吁各国将来在商定决议时集中于有关海洋的基本问题，而不要列入已在其他组织的文件中得到体现的狭窄的具体规定，从而使案文变得累赘。

最后，我感谢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 (A/63/L.43) 和关于海洋及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63/L.42) 的协商协调员，他们分别是霍莉·克勒女士和恩里克·罗德里格斯·瓦莱先生。我们还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为我们提供了专业协助。

哈利尔先生 (马尔代夫)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在议程项目 70 “海洋和海洋法” 下提交各项报告。我们认为，这些报告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能够指导我们今天的辩论。我们还要借此机会向协调员表示由衷赞赏，赞赏他们努力促使就摆在大会面前的两项决议草案 (A/63/L.42 和 A/63/L.43) 达成协议。

马尔代夫是总面积约 9 万平方公里的群岛国家，因而海洋对我国具有极大的经济、社会和地缘政治意义。管理海洋和海洋法的国际制度在马尔代夫人民的日常生活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为我们的主要经济收入来自捕捞业和旅游业。政府承担保护和养护本国海洋资源的首要责任。因此，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的国内法律框架，为我们的海洋资源提供保护，为我们的海洋区域提供安全。

马尔代夫划定了若干海洋保护区，并鼓励采取注重生态的捕捞方法，以进一步保护濒危和受威胁的鱼种。这种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的做法与马尔代夫人的福祉息息相关。

因此，鉴于可持续渔业对于确保我国人民粮食安全的主要作用，对其管理的重要意义，再怎么强调也不过分。在这方面，马尔代夫欢迎秘书处编写研究报告，说明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为实现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可持续和有效开发海洋资源和利用海洋的利益而可以获得的援助以及可以采取的措施，该报告载于文件 A/63/342。

秘书长报告中所述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加剧了巨大的海洋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敏感的海洋生态系统构成的挑战。气候变化将继续恶化海岸侵蚀、珊瑚漂白、海平面上升等状况，并且使我们的海洋生态系统恶化。这种负面影响尤其令马尔代夫这样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担忧，它们正在受到当前的全球衰退和不断上涨的粮食和燃料价格的可怕影响，从而使可持续发展衰退。马尔代夫在各种国际论坛继续强调，该国多年来所做的大量发展努力由于气候变化的影响不断受到威胁。尽管正在做出许多努力来采取缓与适应措施，但我们缺乏资源和技术专长限制了充分实现它们的能力。

鉴于我国的海域非常广袤，马尔代夫仍然担心更多地利用海洋和沿海国家的领水从事海盗、非法贩运武器和毒品以及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等非法活动。特别是，马尔代夫谨对我国专属经济区的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造成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损害了国家养护和管理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工作，如果不加以制止，就有可能丧失社会经济发展机遇。

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对于海洋环境、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生态系统的可持续管理至关重要。获取现代技术和共享信息的机会，特别是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的这种机会，可以作为改善人的安全的重要基础。在这

方面，马尔代夫在从 2004 年亚洲海啸中获取经验教训之后，一直在与其区域伙伴合作建立海啸预警系统。

正是在这一事实背景下，我们强调需要加强合作，努力建立和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马尔代夫赞赏地注意到根据《海洋法公约》制度设立的各种信托基金、特别是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能力和履行《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的那些基金提供的机会。我们认为，这种援助对于国家人力资源开发工作至关重要。

我们还亟需加倍协作努力，进一步巩固国际制度，以确保公平分享海洋资源，同时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马尔代夫等国将其大量资源集中于充分保护我国水域和海洋环境。因此，至关重要是应协助小岛屿国家开展这些重要的工作。因为海洋是维持人类生计和福祉的重要共有资源。

戈列兹诺夫斯基先生 (澳大利亚) (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荣幸地成为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两项决议草案(A/63/L.42 和 A/63/L.43)的提案国。我们要感谢这些决议草案的协调员——巴西的恩里克·瓦莱大使和美国的霍利·克勒女士做出的出色工作。决议草案继续提出对澳大利亚至关重要的问题，包括使用预防性参考点维持鱼量、底鱼捕捞、公海治理和海洋肥化等问题。

澳大利亚严重关切世界鱼类资源和维持鱼类资源的生态系统的可持续管理。充分证据说明存在着持续过度捕捞、非法捕捞和破坏性做法等现象，这些现象是许多国家合作不力和管制不够的表现。然而，我们感到欣慰的是，我们在今年的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草案中商定开展合作，采取预防性办法管理渔业，采用生态系统办法养护、管理和开发鱼类种群。我们还感到鼓舞的是，我们在一致确定维持鱼类种群的预防性参考点和采取行动制止破坏性捕鱼做法方面取得了进展。在第二个方面，我们提及为在南太平洋建立一个出色的渔业管理组织开展的合作，以及在商定根据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制订临时管理措施方面取得

的显著进展，这些措施已确立管制破坏性捕鱼做法的规定。

第 61/105 号决议是在监管底鱼捕捞和管理渔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澳大利亚继续在现有和正在发展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区域渔管组织/区域渔管安排)内致力于按照第 61/105 号决议监管底鱼捕捞，我们欢迎迄今为通过和执行这些措施所做的一切努力。第 61/105 号决议要求在今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某些方面的措施，澳大利亚敦促各国和区域渔管组织于必要时加快努力，遵守该最后期限。重要的是，大会明年将根据秘书长起草的报告审查第 61/105 号决议所提要求的执行情况。澳大利亚敦促各国和区域渔管组织协助秘书长的工作，为此目的提供一切相关资料。

澳大利亚还继续恳求尚未批准《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所有国家予以批准，并且在感兴趣时加入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

澳大利亚认为取得了重大进展，但遗憾的是，长期存在的情况仍然是对许多国家批准的捕鱼活动监管不够、管制不力。加入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的每个国家必须适当重视这一事项，并负有采取适宜行动的直接责任。如果我们预计将做到这一点，则完全有理由期待在对我们强调的许多问题采取补救措施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澳大利亚在讨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我们欢迎今年早些时候举行的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我们有幸与墨西哥共同主持了这次会议。

国际社会正面临着由公海现有活动和新的活动造成的诸多挑战，其中包括过度捕捞、破坏性的捕鱼方法、污染、气候变化和海洋肥化等活动。必须做出充分的安排和制定治理结构，以确保养护和可持续地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因

此，我们应加紧努力，探讨如何履行我们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为在 2012 年前建立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所做的集体承诺。

我们希望看到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并在这方面期待着特设工作组举行第三次会议，讨论如何改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治理，并进一步探讨如何有效地履行现有义务。

澳大利亚欣见就海洋肥化问题进行的接触和讨论，这反映出必须以全球性的合作方式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尤其高兴的是，《伦敦议定书》和《公约》都载有欢迎最近关于监管海洋肥化的决议的措辞，而且我们将继续支持和促进《伦敦议定书》和《公约》作为监管海洋肥化的适当机制。我们还将在该论坛内继续选择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监管办法。

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证明它成功地发挥了作用，为大会提供了关于新出现的海洋问题的建议。这是一个向各利益攸关方和技术专家以及各国政府开放的非正式进程。事实上，联合国系统内没有发挥这种重要作用的其他进程。澳大利亚明年将建设性地参与该进程所取得的成就的审查工作，我们期望，此举将创造机会，进一步加强该进程在未来的价值。

今年讨论的另一个领域涉及适用于国际海峡过境通行的法律和条例。我们注意到，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3/L.42)第 77 段特别提及必须确保航行安全和过境通行的权利。

2006 年，澳大利亚颁布了旨在确保航行安全和保护托雷斯海峡的海洋环境的措施。每年大约有 3 000 艘船只穿过托雷斯海峡。2003 年，从该海峡过境的船只仅有 35%配有领航员。独立分析结果表明，无人领航船只每次经由托雷斯海峡过境时的严重搁浅风险为 10 000: 1。在每年 2 000 次无人领航过境中，澳大利亚政府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显然在数年内而不是数十年内有发生重大事故的风险。托雷斯海峡被公认为是国际航行中领航难度最大的海峡。该海峡狭

窄、充满危险并且经常发生热带风暴和飓风。自 2006 年启用领航系统以来，在托雷斯海峡使用领航员领航的比率为 100%。

托雷斯海峡包含一个独特的海洋生态系统，并且为许多脆弱和濒危物种提供了重要的栖息地。它已被公认为世界上最重要的儒艮栖息地。数千年在文化和语言上独树一帜的民族生活在托雷斯海峡内部和周边的沿海小社区。这些社区靠半自给的海洋捕捞为生。该海峡的商业捕鱼业价值达数百万美元。

搁浅或碰撞将限制海峡的交通。在非常狭窄的浅水航道搁浅可阻塞海峡，并且可能需要数周的时间才能清除障碍。由于进出托雷斯海峡的换水量有限，任何污染物都可能在海峡存留很长一段时间。有可能对海洋环境，对土著和商业渔业以及托雷斯海峡岛民和生活在那里的巴布亚新几内亚人民的生活方式产生长期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海峡发生的重大事件将严重危及当地居民的生活方式和文化。此类事件也有可能使一系列本地物种灭绝。视潮汐情况的不同，某一起事故即有可能危及列入《世界遗产》的大堡礁。

简而言之，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澳大利亚政府实施的领航制度是必要的，目的是便于船只安全、迅速地通过这些变化莫测的狭窄危险水域和保护海洋环境。这些措施完全符合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托雷斯海峡的环境敏感性和航行危险使领航制度成为该海峡的重要保障措施和常识性的预防措施。

有人声称，托雷斯海峡的领航制度开创了任何地方都可以照搬的先例，对此我们持有异议。托雷斯海峡独一无二，领航制度是针对该海峡构成的挑战采取的独特对策。这种制度没有为其他国际海峡确定先例，因为它是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指定建立的制度。获得海事组织核准领航制度的程序非常严格，需要征得所有沿岸国的一致同意和海事组织一致通过一项决议。

澳大利亚仍然深信需要领航制度，也深信该项制度与国际法是一致的，我们将继续以建设性的方式就

此问题与其他方面进行接触。但是，在本案例中批评沿岸国行为的那些人应该问自己这样一个问题：鉴于显然存在着严重搁浅的风险及其造成的灾难性后果，哪里会有负责任的政府不像澳大利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一样采取常识性的预防措施保护脆弱的自然环境及其土著人民？

马昆戈先生 (南非) (以英语发言)：南非要感谢秘书长根据议程项目 70 “海洋和海洋法” 提交载于文件 A/63/63 和 Add. 1 的报告，以及文件 A/63/342 所载的研究报告。我们还要感谢关于海洋法的总括决议草案 (A/63/L. 42) 的协调员、我们的巴西代表团同事和我们的美国代表团同事，他们协助和协调了关于渔业问题的决议草案 (A/63/L. 43)。

南非认识到，海洋资源及其利用是各国、特别是沿海发展中国家发展和福利的关键所在，因为这些国家人民唯一的蛋白质来源是从海洋捕捞的鱼产品。因此，我们深为关切以不可持续的速度开发海洋资源，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加剧了这种状况。我们高度重视世界各大洋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这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必须寻找防止和控制海洋污染的措施，以便进一步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陆上活动产生的污染助长了对海洋生境的破坏。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做更多的工作，提高人们对工业排放和世界各大洋内因航运活动造成的非法排放和工作排放的认识。

关于气候变化对海洋造成的影响这一问题，我们注意到气候变化继续对海洋生物资源和靠海为生的人民造成严重威胁。此外，气候变化增加了如下风险，即沿海地区将受到侵蚀，海面温度发生变化，海平面上升和海洋酸化，不一而足。气候变化影响着海洋和淡水海洋生物资源的分布。我们认为，当务之急是减轻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和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沿海国家和小岛屿国家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

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和对船只实施持械抢劫的行为日益增多，这让我国代表团感到震惊。海洋高速公路通过运输商品对国际贸易发挥着重要作用。因

此，维护和加强海上安全和安保至关重要。各国必须分担责任，应对海上安全和安保面临的威胁和挑战，以便受益于更加安全的海洋环境。索马里政府维护其境内安全的能力有限，以及缺乏援助索马里的有效维和部队，增大了遏制其沿海海盗祸害的挑战性。

我们欢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新缔约国，呼吁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予以批准，以便制定各国在海洋所涉各个方面进行合作的全球性框架。我们也欢迎新的国家批准《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敦促尚未批准的国家批准这项重要的协议。

我们希望在即将离任的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萨特雅·南丹先生在大会堂出席会议之际，公开向他致以敬意，并感谢他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供的服务。我们还希望祝贺他的继任者尼·奥敦通先生，同时申明我们配合他履行其重要职责。

在海洋法的框架内，还设立了国际海洋法法庭。我们要呼吁更多地利用这一法庭解决海洋争端。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 1996 年 10 月 24 日大会第 51/6 号决议，我现在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萨特雅·南丹先生阁下发言。

南丹先生 (国际海底管理局) (以英语发言)：我希望借此机会强调国际海底管理局过去 12 个月的工作取得的一些极其重要的进展。

但是，我首先想扼要提及决议草案 A/63/L. 42 第 33 段，其中注意到管理局审议工作取得的进展，鼓励尽快确定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的定稿。

我谨通知大会，管理局理事会拟订这些规章的工作在其 2008 年会议上继续取得重大进展。由于紧锣密鼓地开展了工作，得以解决规章草案所涉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特别是许多代表团在前几届会议上关注的环境问题。具体来说，增补的全面审查条款是对理事会中许多成员的及时保证，即鉴于经验及经济和科学知识增多，今后将有可能重新审查拟议监管制度的关键内容。

必须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开展这项工作，我相信，理事会大多数成员都致力于在 2009 年结束这项工作。我认为这一目标很重要，因为最近激动人心的科学发现意味着很有可能有一个或更多的国家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取得勘探许可证。在这些情形下，不应不必要地拖延监管框架的制定，这一点至关重要。

今年早些时候，管理局收到了两份新的申请，要求取得勘探国际海底区域多金属结核的许可证，这证明了有关方面对海底矿物资源的兴趣日渐增大。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目前仍在审核这些申请，在管理局 2009 年第十五届会议期间，将进一步审议这些申请。

然而，申请非常重要，原因有两个。首先，它们涉及中太平洋为管理局或发展中国家开展活动保留的主要结核矿带。

其次，它们是发展中国家——在本案例中是瑙鲁和汤加政府——支持的私营部门申请方第一次向管理局提出申请。这与管理局现有承包商的情形不同，因为所有这些承包商都是政府支持的企业，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所载先驱制度获得通过期间或者甚至在此之前的一些情形下就已经开始其勘探活动。

这对于管理局和整个国际社会而言是一个非常有趣的事态发展。一方面，它是一次宝贵的机会，检验了通过《公约》、1994 年协定和管理局的规则和规章制定的国际机制的成效和完整性。另一方面，私营部门参与国际海底区域海洋矿产资源的开发很有可能对管理局其他承包者起到促进作用，因为其中的大部分承包者甘愿慢条斯理地开展其活动。

管理局 2008 年工作的另一个重大进展是提议留出中太平洋的某些海域，用于保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这项提案目前正在接受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审议，其基础是若干年来对有关海域的环境特征进行的大量科学和地理空间分析。

《公约》起草者认识到可能需要预留一些区域保护其独特的动植物群。根据《公约》第 162 条第 2(X) 段的规定，管理局理事会有权不核准有实质证据显示可能严重损害海洋环境的勘探区域。

同样，根据多金属结核勘探规章，承包者须指定所谓的保护参照区，为了确保海底生物群系的代表性和稳定性，不得在这些区域采矿。我非常希望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能够在 2009 年就这一问题向理事会提出理由充分的具体建议。

我高兴地通知大会，我刚从巴西里约热内卢归来，巴西政府上周在那里慷慨地主办了一次研讨会，讨论南大西洋和赤道大西洋海洋矿产资源问题。这是管理局召开的第二次此类区域研讨会，第一次是 2007 年在印度尼西亚召开的。

与上一次活动一样，巴西的研讨会获得了巨大成功，将国际科学和技术专家，以及巴西广泛的跨部门技术人员及对赤道大西洋感兴趣的一些非洲国家的代表召集到一起。

我谨转达我对巴西政府的感谢，感谢它主动决定举办研讨会，并感谢它的盛情接待。研讨会的详细过程将在适当的时候提供给所有各方。

第三次区域研讨会定于 2009 年上半年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

我赞赏地注意到决议草案 A/63/L.42 第 35 段，其中吁请管理局成员按时足额缴纳摊款。尽管有些成员的拖欠数额增加，令人遗憾，但我认为，在大多数情况下，这是由于疏忽所致。总的来说，我们欣慰地看到，在过去 12 年期间，管理局成员表示愿意及时缴纳其摊款，这种意愿值得称道。我感谢所有成员在这方面提供的支持。

关于决议草案第 36 段，我非常高兴地宣布，鉴于我们在 2008 年由于管理局年度会议的日期提前获得的积极经验，管理局 2009 年第十五届会议将于 5 月 25 日至 6 月 5 日在金斯敦举行。这之前，法律和

技术委员会将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但是，我想提醒各位成员，我们没有理由沾沾自喜，我敦促他们确保派代表出席管理局在金斯敦举行的会议，特别是因为下届会议将要作出许多重要决定。

去年，我通知大会管理局设立了促进海洋科学研究的捐赠基金。去年以来，做出了必要的行政和切实可行的安排，以便使该基金开始运作。此外，秘书处全年都在致力于与世界各地有兴趣通过为发展中国家的有关人员提供培训机会与管理局合作的许多主要科学和技术机构建立伙伴关系。

做出的实际安排包括任命一个专家小组就要求基金提供援助的申请向秘书长提出建议。该小组最近首次举行会议，我非常高兴地报告，会议的结果是管理局不久将宣布可开始申请基金支助的第一批研究金机会。我谨鼓励发展中国家符合条件的科学家申请这些培训和能力建设机会。

我还想再次鼓励会员国、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企业和个人为基金捐款。在这方面，我想感谢墨西哥、西班牙和联合王国政府2008年向基金捐款。

许多人都知道，这是我最后一次以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身份发言。我的任期到12月31日结束。我愿借此机会祝贺我的继任者，加纳的尼·阿洛泰·奥敦通先生当选为管理局秘书长，并祝他一切顺利。我还要衷心感谢各会员国份在大在我的任期内以及在我担任各种职务期间给予我的支持，并感谢他们给予我的信任。为国际社会服务，尤其是促进将管理局建设成为《公约》创立的关键机构之一是一种荣幸。我要特别感谢这些代表团在本次辩论期间对我的友好和慷慨之词。

在过去35年里，自第三次联合国会议开始以来，我非常荣幸地参与了海洋法领域大多数进展。一些里程碑式的进展引人注目。在早期，将《公约》复杂和多方面的规定编织在一起，使之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是一项长期和艰苦的工作，目的是要达成广泛共

识。尔后，《公约》于1982年获得通过。1982年后，我还以主管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副秘书长和负责海洋法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身份目睹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另一个里程碑式的进展是在1994年取得的，当时，《公约》第十一部分所涉未决问题最终通过1994年《协定》得以解决。这就为普遍参与《公约》开启了大门，这反过来又促使形成目前的状况，即有158个缔约方加入《公约》。

1990年代，《公约》还有其他挑战，特别是如何解决全球鱼类资源严重耗减这一问题。这导致1995年通过第二项执行协定，即《鱼类种群协定》，我再次幸运地以会议主席身份密切参与其中。继《公约》1994年生效，有必要建立《公约》创建的各种机构，其中包括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我非常荣幸地受托建立管理局并指导它直至其全面运作。

最引人注目的是，《公约》在每个阶段都得到进一步加强。《公约》的适用始终保持相当程度的统一性和一致性，我们在会议期间从来没有设想或预见到这一点。我们能够通过在《公约》的框架内执行各项协定的办法解决出现的任何问题。在这方面，《公约》的一个特点是其灵活性。虽然它包含了重要的原则，但也包含能够进一步发展这些原则的内部灵活性。这就使我相信，可以在《公约》规定的框架内解决新出现的问题，而不破坏促使各国在实践中广泛接受和适用《公约》的基本平衡。

但是，赞成维护海洋秩序的人必须保持警惕，防止要求的权利超出《公约》规定范围的诱惑。维护《公约》所载良好秩序及和平利用海洋的基本原则符合大家的利益。我完全相信，这项公约与1958年关于海洋法的各项公约不一样，它将长期适用。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鉴于时间已晚，我们将于明天上午在审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后对下列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议

程项目 70 下的决议草案 A/63/L. 42 和 A/63/L. 43; 议
程项目 45 “和平文化”下的决议草案 A/63/L. 23; 议
程项目 114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
分项(r)下的决议草案 A/63/L. 44, 和分项(o)下的决
议草案 A/63/L. 46。
下午 6 时散会。